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10 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框架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更好的满足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泰生物”）的员工激励需求，激发核心骨干团队的活力，增强经营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团队对实现华奥泰生物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的促进公司生物医药板块的发展，公司拟对华奥泰生物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

一、华奥泰生物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3,451.821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保华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538号2幢1楼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产品的研发，阿达木单抗、利妥昔单抗、曲妥珠单抗、贝伐珠单抗的生产，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药中间体的销售（除药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9月30日，华奥泰生物公司总资产为181,567万元，净资产为126,959万元，2021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246万元，净利润为-27,23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华奥泰生物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框架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华奥泰生物公司拟定了《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方案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一、授予的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为在华奥泰生物及其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二、激励份额来源

本次激励份额来源为公司向华奥泰生物员工持股平台转让的华奥泰生物公司 4.6437% 股权（合计 2,017.7732 万股）。

三、授予价格

对于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将以零对价的方式被授予激励对象对应的持股平台份额。

四、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股份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激励对象需要满足公司制定的服务年限；
- 2、不同级别、岗位的激励对象获授激励股份后，仍需满足的服务年限；
- 3、激励对象需要满足公司所要求的绩效考核指标；
- 4、具体方案及协议确定的其他条件等。

激励对象在服务满一个完整年度后，管理公司将对其该年度表现进行考核，考核达标后才可获授或解锁相应股权激励份额。

五、服务年限

本次激励计划以激励对象满足方案要求的服务年限为前提，具体要求将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授权进行制定。

六、授予方式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股权激励份额的方式为，激励对象通过零对价受让的方式受让持股平台相对应的直接或间接份额。

七、回购方式

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出现触发回购条件的情况，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激励份额将被回购，回购股权激励份额的方式为由持股平台安排合伙人按原价（即零对价）受让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激励份额以及基于该等股权激励份额产生的新增份额。

同时，为保证第二期华奥泰生物员工股权激励事宜顺利实施，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制定和实施第二期华奥泰生物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的选择、股份获授条件的制定、激励对象获授股权激励份额的确定、持股平台的运作机制、持股平台总体结构调整、激励份额授予方式调整等实施本次华奥泰生物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所需要完成的其他事项。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华奥泰生物员工股权激励份额授予的协议的制定及签署等工作，并按照协议约定的内容对员工股权激励份额的授予工作进行具体操作等。

3、本次授权有效期从董事会通过本议案起至华奥泰生物股权激励事宜全部完成止。

同时，为顺利完成上述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以满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合伙企业的管理规定并兼顾税务筹划等为前提，对华奥泰生物员工持股平台总体结构进行调整及完善。

三、华奥泰生物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子公司华奥泰生物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方案有利于更好的稳定和吸引人才，充分调动其经营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更好的促进公司生物医药板块的发展，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华奥泰生物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公司持有的华奥泰生物4.6437%（合计2,017.7732万股）的股权，用于对子公司华奥泰生物实施第二期

员工股权激励。

华奥泰生物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风险提示

1、华奥泰生物公司根据本框架方案制定、实施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存在方案在实施过程中进度缓慢或因不可抗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2、华奥泰生物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费用而减少公司当期净利润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